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簡小絹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950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5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6年2月16日府人企字第1060142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兼任人事管理員職稱排序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組織規程所定順序，通欄移列至會計員職稱之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臺南市政府 106.3.3

採擇公文，
應併同歸檔



1060246764